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工作委员会

松广工委字〔2024〕20号



关于印发《广富林街道党工委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居委会、管理站、机关各科室(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队、事业单位、高科公司：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提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创中心重大历史使命十周年。广富林街道全面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力强化法治赋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一体建设法治广富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全面推进广富林街道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在法治轨道上协助推进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和松江新城建设。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牢牢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广富林建设这一主题主线

(一) 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健全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和宪法法律法规的常态化机制，推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落地落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学习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重要辅助读物，组织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开展专题式、研讨式学习。在执法人员培训、测试等环节增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必学内容和必答考题。（**责任部门：党建办〈组织、宣传〉、平安办、司法所、综合执法队，各成员单位**）

(二) 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展示。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指引下, 挖掘广富林辖区红色法治资源，加强红色法治文化研究、保护和宣传运用。灵活运用多种载体、多种形式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活动，树立“富林讲堂”等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品牌, 深入宣传报道广富林街道学习贯

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取得的新进展新成绩。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进社区”，增强辖区内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参与感，宣传展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成果。运用好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机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师生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送进校园，帮助广大中小学生在扣好法治启蒙“第一粒扣子”。（责任部门：党建办〈组织、宣传〉、党群服务中心、教委、司法所、各成员单位）

二、统筹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保障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建设

（三）依法平等保护经营主体。落实好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服务专员工作制度优势，主动问需，精准对接，想方设法解决企业实际困难，推动民营企业依法治企、依法经营、依法用工、依法维权。加强对《反垄断法》及配套规章、指南、指引的宣传和贯彻执行。（责任部门：发展办、营商办、司法所、市场监管所、广富林派出所、大学城派出所）

（四）营造一流创新创业生态。瞄准生产性服务业，聚焦集成电路、数字经济、网络安全、未来科技四大产业，为引进专精特新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政策法规支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G60科创走廊大学城科技园创新策源功能，加

快推进松江大学城数字信息安全产业园建设。重点落实好各类政策扶持，精准排摸符合条件的企业，让企业应享尽享。（责任部门：发展办、营商办、司法所、高科公司）

（五）法治保障新城建设。护航印象城二期建设，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打造高质量松江新城商业地标，建设广富林路高能级商业商务集聚带。落实属地责任，做好中骏、首创、龙湖地产、中华企业、万科等 20 余个在建项目监管工作，积极稳妥处理开发建设中的难点问题和突发应急事件。推进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完善 15 分钟“法治文化圈”。（责任部门：发展办、营商办、平安办、管理办、司法所）

三、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更高质量法治政府。

（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深化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整合街道执法力量和资源，做到“权责清晰、指挥顺畅、运行高效、行为规范、服务优良、保障有力”，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有效落实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做强街道综合执法队，建立管执协同、高效沟通、责任共担的工作机制。做好司法所下沉街道的承接工作，实行属地管理。（责任部门：司法所，综合执法队）

(七) 深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一网通办"迭代升级，普及推广"智慧好办"2.0。依法实施行政许可，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提高审批效率。深化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基于信用承诺的行政审批制度。落实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完善"合规一码通"模式。配合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协助构建与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责任部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发展办、服务办、司法所、市场监管所)**

(八) 提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制度，牢固树立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守决策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质效。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通知公告合法性审核，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能力建设。通过人民建议征集、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各方意见。**(责任部门：党政办，信访办、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司法所)**

(九)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配合建立市、区、街道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加强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小区环境、街面环境、生态环境监督执法。通过信息技术手段，试点推进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罚款收缴

全过程“非现场”执法，不断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组织或配合开展整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过度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做好专项监督迎检准备。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落实企业合规承诺和执法机关监督检查衔接联动机制，推广运用“检查码”和“云监码”，加强非现场监管，助力解决困扰经营主体的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问题。（责任部门：党政办、综合执法队、司法所、市场监管所、大学城派出所、广富林派出所）

（十）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有效实施《上海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宣传推广并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制定出台街道贯彻实施规则。推进街道行政复议申请基层受理服务点实体化运作，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配合开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工作。全流程优化政务公开，拓展优化政民互动，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政协提案。加强数字政府建设，一体化推进数字服务、数字监管、数字政务。完善监察工作机制，不断提高行政效能。（责任部门：党政办，纪工委〔监察办〕、司法所、综合执法队等各相关执法部门）

四、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努力推动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十一）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八五”普法，组织开展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和第三十六届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组织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宣传月和法治讲座进企业活动，按照规范标准落实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推动普法与执法深度融合。开发并加强推广街道原创法治文化品牌，参与第二届上海法治文化节、首届松江大学生法治文化节、第九届法治松江公益广告征集大赛、第二届“青蓝杯”校园新媒体法治作品竞赛等活动，展现“上海之根”法治文化。有序推进市级法治文化品牌阵地“法治文汇路”二期建设，创新思路举办第五届“广富林杯”法治宣讲员风采展示活动。建立完善街道普法志愿者队伍，推动司法与普法相结合，引导人民群众从典型案例中更好学法用法。（责任部门：司法所、各成员单位）

（十二）加强基层依法治理。巩固“上海市法治建设示范街镇”创建成果。深化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发挥西子湾作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的引领示范效应，创建“上海市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培育第十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提升基层整体的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加强“法治带头人”“法律明

白人”培育，推进城市最小单元依法治理。不断完善基层法治观察工作，提升基层法治观察建议质量，培育优秀基层法治观察建议、优秀基层法治观察员和观察点，建立成果转化制度机制，持续放大溢出效应。深入开展法治为民办实事，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新期待。持续参与法治建设优秀案例征评，挖掘街道法治建设典型和亮点。（责任部门：平安办、司法所、各成员单位）

（十三）提升多元法律服务效能。落实《松江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5）》，强化辖区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功能，进一步优化服务方式，丰富办事渠道。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与“15分钟社区生活圈”深度融合。推广常态化“法治体检”和“合规体检”，优化企业合规服务指导。推进公证服务进社区、进园区，加强业务宣传推广，持续推进公证利企惠民。联合松江区人民法院优化调诉对接工作，拓宽调诉对接无纸化流转辐射面。设立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一站式”法律服务中心，推动法律服务进“高校”。（责任部门：司法所、各成员单位）

（十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深化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三所联动”机制，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探索“三所三庭一室”等

“三所联动+”模式，并扩展辐射面，向轨道交通系统、松江大学城延伸，防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推广解纷“一件事”平台，实现人民群众“指间解纷”。选优配齐专职调解员、吸纳有经验的退休居委会书记、机关工作人员以及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调解员，提升调解员队伍素质。配合推进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健全“家门口”信访服务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富林。（责任部门：平安办、信访办、司法所、广富林派出所、大学城派出所、各成员单位）

（十五）筑牢区域安全稳定屏障。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守牢松江大学城等重点区域安全，开启地校法治合作新篇章。探索“三所+三庭”的诉源治理新模式，将一中院巡回审判庭、劳动争议仲裁巡回庭、司法确认无纸化流转与三所联动机制相整合。深化市域社会治理创新，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高压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推进法治工地全覆盖，做好农民工欠薪问题的防范化解，深化“朱所长讲反诈”品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平安办、综合执法队、司法所、广富林派出所、大学城派出所、各成员单位）

五、加强人才培养、科技应用和组织实施保障，推动全面依法治理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十六) 推进法治人才培养阵地建设。依托松江大学城建立高校法治人才培养阵地，发挥法学教育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强化思政教育、立德树人，强化实践培养、协同育人，打通法学院校和街道办事处法治人才双向交流渠道。推动落实“服务G60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立足“法治文汇路”及高校法治文化功能区域的多元法治资源和应用场景，发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外法治专家团的专业优势，试点推进高校法治校园建设，合力培育新时代高素质法治人才。（**责任部门：党建办〔组织〕、司法所、各成员单位**）

(十七) 积极推动科技为法治赋能。积极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应用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实现执法案件“一网办理”。深入推进“两张网”系统发展，全面拓展“随申码”各领域场景应用，落实以“应用场景”为核心的公共数据便捷共享机制，协助推进社会化开发应用，建立常态化运营体系。积极推进“智慧公安”“智慧矫正”建设，加强成员单位公共数据归集和数据共享、开发利用。（**责任部门：平安办、司法所、大学城派出所、广富林派出所、各成员单位**）

(十八) 强化组织落实机制保障。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通过专题述法等方式，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区级层面对街道乡镇法

治建设绩效考核为导向，不断提升基层法治建设水平。促进全面依法治理和全面从严治党协同发力，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协作配合机制，做好区委巡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职责规定等重点内容的准备工作。（责任部门：党建办〔组织〕、纪工委〔监察办〕、平安办、司法所、各成员单位）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工作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

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印发